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4号

为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拟征收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集体土地19.098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93号）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潞城镇七级村集体土地19.098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春明路，西至芳甸西路，南至通州南刘中街，北至黎辛庄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1085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1213
林地（非可调整）	11.9005
其他草地	1.1045
农村道路	0.6035
沟渠	1.8333
设施农用地	0.026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7
工矿用地	0.6150
住宅用地	0.00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075
轨道交通用地	0.1789
公路用地	0.7729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220
河流水面	0.0024
合计	19.098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片区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30万元/亩，七级村共计8594.325万元。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需将七级村88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1名；超转人员48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9名。其中：劳动力费用约155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144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15950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7日，七级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6号潞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95810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7日止），潞城镇七级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5号

为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拟征收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9.0578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4〕93号）实施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9.057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春明路，西至芳甸西路，南至通州南刘中街，北至黎辛庄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4581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2737
林地（非可调整）	5.0394
其他草地	0.5270
农村道路	0.1710
沟渠	0.728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276
住宅用地	1.14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391
公路用地	0.0427
河流水面	0.0073
合计	9.0578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查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30万元/亩，南刘各庄村共计4076.01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需将南刘各庄村34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9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4名。其中：劳动力费用约55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57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6250万元。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7日，南刘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45人，实到代表37人，其中同意代表33人，弃权代表4人，无反对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6号潞城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95810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2月6日到2026年3月7日止），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